

岱山县水利局文件

岱水批〔2022〕5号

岱山县水利局关于岱山县双峰新城校区建设项目涉水影响评价的批复

岱山县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岱山县双峰新城校区建设项目涉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审批的请示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岱山县双峰新城校区建设项目涉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按照专家审查提出的意见，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修改补充，并形成报批稿，已报送至我局。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双峰新城校区建设项目可以提高岱山县教育整体水

平，满足岱山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完善双峰新区学区的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因此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考虑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完整性，同时考虑到可能会对岱山县双峰新城区域的行洪排涝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对黄官泥岙河进行部分改道是十分必要的。

二、原则同意《报告》涉水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评价报告》基本资料齐全，内容较翔实，项目实施对周边区域的影响评价较为全面细致，提出的评价结论及补偿措施等基本合理。

三、要求你单位：（一）建议施工前先开挖河道后再进行原河段回填，以保证水系的畅通。在施工期间不得在河道两岸堆放施工器材、工具、修建围墙等临时设施，以保证河道的边坡稳定。在建设过程中及时处理好施工弃渣，及时清理河道，以利于行洪畅通。（二）建议河道施工时分段开挖、分段实施，保证河岸稳定。（三）施工单位做好施工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四）本工程河道建设完成后需及时采取相应的管护措施，由高亭镇人民政府进行定期维修养护，以保证区域水系的畅通。

四、今后在因规划需要涉及河道的变动和改建时，你单位应配合实施。

附件：岱山县双峰新城校区建设项目涉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
意见

岱山县水利局

2022年2月25日

岱山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